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贵部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56 号），现根据问题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继续设立大量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开展 AMC 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业务的开展主体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名称及授予单位、许可经营的业务种类、有效期；如无，请结合相关业务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回复】

公司在 AMC 领域内实行“管理为主，自营为辅”经营策略，管理业务聚焦于困境企业重整及产业重整，是集产业评估、行研、资产重组、运营、证券化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其中重整等服务收入已占到了公司营收的 85%以上份额，提供服务收入的相关业务主体不需要资质和许可。公司自营收购不良资产业务的主体目前尚未取得 AMC 资质（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只有在以批量转让的方式获取银行不良资产时，受让主体才须拥有相关的金融许可。故公司自营业务如需批量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包的，则均会按规定向有资质的 AMC 主体收购，如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业务的合作主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该类合作主体具有严格的风控合规体系，相互合作不存在法律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

2012年1月18日，由财政部、银监会共同颁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2017年4月，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云南省、湖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中明确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3户及以上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政策指导，不良资产在以批量转让的方式进行时，受让方须拥有金融许可，吉艾科技在不良资产业务产业链中作为服务商，并不直接作为批量资产的受让主体。

2、吉艾科技的业务模式

吉创资管作为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最核心的经营主体，系非持牌机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输出管理、输出服务等方式盘活困境企业，实现资产价值的发现和提升。

公司“管理为主、自营为辅”的具体业务类型主要分三类，分别是管理服务类、重整服务类（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亦称“收购重整类”，不涉及会计内容变更）及收购处置类。其中只有收购处置类业务中涉及银行批量资产的转让和收购，其它业务公司均以服务商的身份与债权人或债务人合作，向合作方提供不良资产的管理、评估、重整及运营等方式获取服务和管理收入。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减少了收购处置类业务的拓展。根据2018年报，收购处置类收入占比已降至AMC总收入的11.94%。重整类及管理服务类业务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方向。

其中管理服务类业务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特殊机会资产提供一项或多项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的经营模式。重整类业务指公司在和债权人及债务人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依托自身专业，通过输出管理、运营及流动性等方式，实现盘活困境企业，收取约定重整收益的经营模式。

3、行业格局：不良资产行业生态系统日益丰富

随着不良资产的规模逐渐增长，参与该领域的机构数量增加，参与形式也逐渐多样化，AMC 行业已分化为“4+2+N+AIC”的多元化格局：

“4”是指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 AMC”)，四大 AMC 是国内不良资产处置的核心机构，随着机构的商业化转型，已发展成为持有金融行业全牌照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在资金、规模和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建立了优势；

“2”是指各个省份拥有不超过 2 家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 AMC（计划单列市可单独拥有 1 家），该业务许可仅限于本省，跨区域经营视同非持牌机构；

“N”是指众多非持牌 AMC 投资机构，多为民营和外资企业，主要开展传统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构成了前两者的有效补充；

“AIC”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经银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

吉艾科技则依托自身在管理、评估、研发、数据、模型、清收处置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为银行、券商、资管公司及其它不良资产投资机构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同时依据自身自有资金的体量，辅以不良资产的自营业务，逐步形成了 AMC 领域的“集成服务商”。

2018 年以来，政府针对金融机构及民间债务问题，出台了各项政策和指导意见，有效化解和处置不良债务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各金融机构的核心任务之一。

随着参与金融业务的产品及机构的多样化，不良资产也逐渐呈现出债务结构更为复杂、影响范围更为宽广、涉及主体更为分散等特点，处置难度加大，对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上述各类型机构更深入地介入和配合，发挥自身的优势互补尤为重要。

(2) 开展 AMC 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情况和

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资金来源、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所管理的不良资产包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合同金额、本金、利息及回款情况、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涉诉案件数和本金额度等；

(3) 按照不同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量化披露其风险敞口，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担保风险等经营和财务风险敞口。

【(2) (3) 合并回复】

不良资产涉及的抵押物具有明显的地域属性，并且对技术团队在当地各个方面的沟通和处置能力要求较高，为实现区域的覆盖和分布，公司主要是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技术输出、信用输出及资金输出”中的一项或多项来实现全国人才队伍的整合，打造全国“AMC 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的共享和模型的研发。子公司主要为项目的落地提供管理、评估、运营及处置等服务业务，自主核算。

关于公司自营板块内资产包的分布，目前持有和管理的资产包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两个区域资产分布占比超过 90%。

关于行业分类，公司的业务在不良资产产业链中聚焦于有抵押物的金融债权，60%的金融债权是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剩余的 40%以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物、机器设备抵押、其它信用主体担保等方式为主。公司持有和管理的不良资产中债务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占比 50%左右，其他包含钢贸企业、食品产业等实业，但穿透到底部资产，均是由房地产与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少部分信用类债权组成，其中，房地产资产占比超过 90%，这些资产均分布在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核心地段。

关于公司收购不良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以自有资金，四大 AMC、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合作资金及银行的授信资金为主。如涉及合作资金开展业务的，则公司每个项目基本均会设立一个 SPV，实现合作资金的一一对应和风险的隔离。

关于涉及的诉讼问题：公司的主业是经营不良资产，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合法途径。在自营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过程中介入司法诉讼等程序属于正常行为，不存在公司因经营本身而出现的纠纷和诉讼。

关于上述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资本充足率等要素，吉创资管业务模式主要在于通过输出管理、输出服务等方式盘活困境企业，实现资产价值的发现和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在于资产的管理、评估、运营及处置等服务能力，其核心收益在于收取管理和服务费，有别于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企业中以投资、借款作为核心业务从而赚取利差和资金收益的模式。

基于对 2018 年宏观环境影响的评估，并考虑到资产包价格的虚高、资金成本上升等因素，公司自 2018 年起，在不良资产的自营领域提前采取了比较保守的投资经营策略，加大了管理服务及重整板块的无风险服务业务，并取得了有效的成果。本年度开展 AMC 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业务情况：

新疆吉创是开展 AMC 业务的核心子公司，由吉艾科技全资控股，是控股孙公司的主要控股主体，也是公司签署对外战略合作的主要主体，是吉艾科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8 年新疆吉创营业收入为 31,809.11 万元，营业成本为 12,922.40 万元，净利润 13,057.34 万元，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70,200.94 万元。其累计持有和管理的特殊资产规模为 1,163,265.02 万元，总合同金额 305,877.78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172,756.51 万元。

(2)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集中于浙江省，模式以管理服务为主。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8,043.8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22.87 万元。其累计持有和管理的特殊资产规模为 201,670.09 万元，总合同金额 77,030.88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23,667.62 万元。

(3)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吉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正在大力培养和扶持的另一个管理平台。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2,689.1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221.68 万元。其累计持有和管理的特殊资产规模为 188,314.63 万元，总合同金额 14,903.00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7,254.10 万元。

(4) 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债务重组服务，业务集中于陕西省，总合同金额 1,296.00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546.00 万元。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32.51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359.47 万元。。

(5) 深圳创润嘉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集中在广东省。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06.3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204.91 万元。其累计持有和管理的特殊资产规模为 1,107,702.55 万元，总合同金额 14,000.00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1,194.31 万元。

为了保证项目在落地操作的过程中体现风险隔离、财务独立，做到资金及结构与项目一一对应，所有的项目均通过成立的 SPV 公司进行单独管理，具体如下。

(1) 平阳帝俊，注册资本 128233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上海吉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31.37414%、0.00078%、68.62508%。其中：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次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全额收到认缴资本金，用于收购金融债权资产包（本息合计 186,615.95 万元），合同金额为 128,232.00 万元。报告期末平阳帝俊负债总额为 75,722.1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7,821.2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顺利，总计回款 21,271.57 万元，已产生收益 4,507.61 万元。

(2) 芜湖长吉，注册资本 35001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2017 年 12 月 14 日合伙人变更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国泰”）、新疆吉创、秦巴秀润等，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42.5702%、0.2857%等。其中新疆吉创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全额收到认缴资本金，用于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债权本息合计 43,925.60 万元），合同金额 35,000.00 万元。报告期末芜湖长吉负债总额为 20,068.7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483.16 万元，项目已回款 466.39 万元。

(3) 平阳首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浙江铭声，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0%、10%。其中：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浙江铭声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 2 单收购处置类业务合同及 1 单管理服务类合同，合同总

额为 4,050.00 万元，资产包债权本息为 63,075.36 万元。平阳首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66.93 万元，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26.70 万元，项目总计回款 1,054.91，产生收益 57.89 万元。

(4) 平阳信沃，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不良资产包债权本息合计 9,103.67 万元。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0.21 万元，该项目已经和债务人达成和解，预期在 2019 年实现项目收益。

(5) 平阳申海，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新疆吉创、上海吉令。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分别为：99%、1%。上海吉令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平阳申海收购的资产包（合同总额为 8,500.00 万元），已回款 891.74 万元，实现收益 686.53 万元。报告期末平阳申海负债总额为 8,537.70 万元。

(6) 平阳卓财，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新疆吉创、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期限为长期。认缴比例分别为 19.37%、1%等。截至报告期末，平阳卓财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6,688.00 万元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债权的本息为 79,837.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平阳卓财负债总额为 35,221.0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803.63 万元，项目已回款 108.00 万元。

(7) 平阳峥莘，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新疆吉创、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期限为长期。认缴比例分别为 13.04%、1%等。截至报告期末，平阳峥莘已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1,750.20 万元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债权本息为 60,072.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平阳峥莘负债总额为 37,789.0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2,614.31 万元，实现收益 1,020.52 万元。

(8) 平阳吉浩，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有限合伙企业，由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投资子公司、秦巴秀润共同出资设立，经营期限为长期。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投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秦巴秀润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金额分别为 495 万、5 万，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99%、1%。截至报告期末，平阳吉浩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23,258.00 万元，资产包本息合计 15,559.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53.3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649.66 万元。

(4) 说明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来开展 AMC 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合伙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来开展 AMC 的管理或投资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原因在于每个 AMC 项目参加各方均不同，各方在项目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不同，各方的权责利都有差异，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作为项目实施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对单个项目的各参与方明确对应的权责利内容，实现单个项目整体的管理和核算，是项目参与各方的一致诉求。除此之外，设立结构化主体可以有效隔离项目风险，在结构设计过程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资金独立，做到资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由于结构化主体的注册和成立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储备项目时机成熟到项目落地时间间隔较小，公司预先成立了一些结构化主体，以备项目落地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已成立但尚未开展业务的结构化主体明细如下表所示，由于尚未开展业务，各方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均为格式条款，无法从实质上判断是否控制，故暂且未纳入合并范围，待开展项目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等资料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伙人权利及义务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2	平阳琦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3	平阳洪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鸣聪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4	平阳舍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5	平阳辛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6	平阳西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7	平阳成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尚未开展业务

2. 报告期内，你公司 AM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25 亿元，净利润约为 2.90 亿元。其中收购处置类营业收入 0.946 亿元，同比下降 -64.56%，毛利率同比下降 16.59%；收购重整类营业收入 6.246 亿元，同比上升 269.50%，毛利率同比上升 14.28%；管理服务类 0.61 亿元，同比上升 5.71%，毛利率同比下降 23.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 AMC 各类具体业务的销售模式、收入及成本的分摊和确认标准、相关不良资产包的具体拆分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 AMC 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一、AMC 业务分类及经营模式

AMC 业务主要包括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

公司根据不良资产的获取和处置目的不同将业务分配为：收购处置类、收购重整类及管理服务类三大业务体系。

（一）收购处置类

收购处置类业务指公司从债权人处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通过不同的清收手段实现本金的回收和收益的获取。

（二）收购重整类

收购重整类业务是在债权人及债务人配合，公司对项目进行尽调、评估的前提下，由公司进行管理、运营、流动性支持等一系列重整方案后，实现债务人盘活、资产价值提升，债权人及投资人本金和收益退出的运营模式。

（三）管理服务类业务

管理服务类业务指公司受债权人或债务人委托，为不良资产提供管理、评估、协调、处置等服务。

二、不良资产包的拆分情况及收入、成本分摊标准

根据上述 AMC 各类业务经营模式可知：AMC 业务中，收购重整类业务中公司将与债权人及债务人达成协议，以确定新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则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对独立，均按照单笔债权核算，不涉及资产包的拆分及收入、成本分摊问题；而收购处置类业务中，单个资产包内包含众多债务人，则需要利用估值技术确定单项债权的初始入账成本。不良债权资产估值没有统一的标准，一般都基于公司的综合评估能力，这里主要包括了团队的经验、尽调能力、评估模型和参数、数据库等，这也是 AMC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在确定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价格时，公司内部评估团队会考虑若干因素，包括：1、公司对不良债权资产的尽职调查；2、与管理或处置该债权资产相关的预估成本。鉴于不良资产投资策略的复杂程度及公司在当前市场中强劲的综合实力，公司依据自有的评估模型和数据进行不良资产的评估。

（二）按照担保方式不同，公司将不良债权包内单户债权区分为抵押类、弱担保类（信用、保证），并根据各自的评估原则及标准对单户债权进行估值：1、

弱担保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债权的类型、区域、债务人（含担保人）性质等因素综合形成定价，适当参考同期的市场公允价格区间及公司的历史清收数据，原则上综合报价不会超过债权本金的 10%。2、抵押类债权资产的评估原则，参照同类型、同区域二手房交易市场挂牌价，司法拍卖成交价格，预计回收期（折现率取自公司 AMC 业务平均资金成本），未来房价趋势判断，并参考贷款时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案件处置成本（包括律师费、司法处置费及房屋清退费用），公司的预期收益等因素，测算出不良债权购买时点的估值。

（三）根据单项债权的估值情况，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或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不良债权资产包收购价格。不良债权包中单户债权估值占资产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作为单户债权的初始入账成本。

（四）期末尚未处置或清收完毕的不良债权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有效控制风险，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变动公司采用了相对严格的方式：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为现金流折现法。未来现金流基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估算，并按风控及评估团队基于对预计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

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处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的已实现损益，以及该类资产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利润表列报在“营业收入”项下。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基于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的尽职调查结果和严谨的估值方法，设计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因此公司认为，对不良资产包购买成本的分摊方法是合理的，对不良资产等相关资产包进行拆分处置或合计处置过程中收入确认是正确的。

三、AMC 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一）收购处置业务

公司将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不良贷款包，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不良贷款包中单项资产估值占资产

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单项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对不良债权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处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的已实现损益，以及该类资产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利润表列报在“营业收入”项下。

（二）收购重整业务

在收购重整业务中，为实现项目的有效重整，部分项目通过远期付款等方式与债权人签订转让合同时，即承担了远期无条件向债权人付款的义务，应当按照应支付债权人的资金的现值计量相关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与债务人签订重组协议重新约定还款计划时，在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债权本息的情况下，还款协议的执行具有较大的确定性，且公司获得相关金融工具的目的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实质上是与债务人达成附带重整条款的债务重组协议。所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

根据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现值、基于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款协议的终值及还款进度安排，计算该收购重整类业务的实际利率（内含报酬率），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利润表中将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下列报。将金融负债对应的利息支出在“营业成本”下列报。

（三）管理服务业务

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收入。

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成果能够可靠预计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四、AMC 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对比分析

由于收购处置类业务在公司的战略定位中属于 1.0 版本，市场中机构的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资产组包的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增幅较大，从而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该类业务占比进行了压缩，将业务中心转向对团队、技术要求更高，难度、挑战更大的重整类及管理类业务，2018 年上述两

项业务收入占比达到公司总收入的 79.49%，达到 AMC 板块总收入的 86.30%，而该占比在 2017 年分别为 30.38%、43.90%。

（一）收购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收购处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 亿元，减少幅度 64.5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2%，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原因导致：

（1）收购处置类项目的处置方式包括了诉讼执行处置，调解处置及债权资产的再次转让等清收方式。2017 年经济大环境相对较好，资产价格也处于上升通道，且债权包市场相对活跃，公司的清收处置效率很高，收益可观。

（2）2018 年度公司基于对市场大环境的判断，大幅压缩了资产包的收购处置业务，导致收购处置类业务规模减小；另外，受 2018 年经济大环境及房地产市场萎靡的影响，收购处置类资产的单户处置进度减慢，耗费人工及外部协助成本等处置费用增加，综合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均较上期减少。

（3）2018 年度新收购的处置类债权包基本于下半年购入，尚处于回收采购成本阶段，未实现收入，但相关人工及外部协助处置成本已发生，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收购处置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收购重整业务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展收购重整类业务，并将该类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两年间收购重整类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上半年仅开展 1 笔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开展 8 笔业务，项目数量成倍数增长，收入规模相应增加。2018 年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46 亿元，占 AMC 业务收入比例上升至 78.82%，收入同比上升 269.50%，毛利率同比上升 14.28%。在开展项目具体情况列示及对比分析详见问题 3，以下主要论证收购重整类业务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逻辑合理性。

收购重整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除收取的重整服务费用外，公司在重整服务过程中，依据重整项目进度的安排与原债权人签订转让合同时，即承担了无条件向原债权人付款的义务，应当按照应支付原债权人的资金的现值计量相关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相应资金成本计入利润表“营业成本”；在与债务人签订重组协议重新约定还款计划时，根据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现值、

基于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款协议的终值及还款进度安排，计算该收购重整类业务的实际利率（内含报酬率），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利润表中将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下列报。则：

（1）成本初始确认时点为与原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生效时点；而收入初始确认时点，为公司对债务人进行一定程度的重整后，在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债权本息的情况下，与债务人签订重组协议重新约定还款计划时点。即对于新开展的收购重整类业务，收入初始确认时点晚于成本初始确认时点。

（2）由于重整过程中对单项债权资产收购业务的收入、成本均按摊余成本计量，则收入、成本的金额取决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实际利率及资金成本率，收付款情况，摊销期间等 3 个因素的影响。收购重整类业务均为个性化重整项目，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基本不具有可比性。而摊销期间的不同，导致相同项目在不同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也不相同。

以下通过简单案例说明：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重整过程中与原债权人 A 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收购 A 持有的对 B 公司债权，标的债权本息和 1.3 亿元，债权转让价款 1 亿元，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500 万元、2500 万元、5000 万元，延期付款部分按 10% 计息，半年支付一次。自公司支付首笔债权转让款后，债权转让合同生效。

公司取得 B 公司债权后，通过一系列重整及运营措施，恢复债务人 B 造血能力，2017 年 7 月 31 日基于 B 公司实际偿债能力，与债务人 B 签订新的还款协议，约定债务人 B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2000 万元、4000 万元、7000 万元。假定该项目各方均按照约定条款收、付款。

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1）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确认应收款项类债权如下：

借：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
-----------	-------

贷：银行存款	2500
长期应付款	7500

(2) 2017年7月31日，基于新的还款安排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现值，确认实际利率为16.05%。

各截至时点负债余额及期间确认成本金额列示如下：

截至时点	期间成本金额	向原债权人付款	负债余额
2017年6月30日	0.00	2,500.00	7,500.00
2017年12月31日	375.00	375.00	7,500.00
2018年6月30日	375.00	2,875.00	5,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50.00	250.00	5,000.00
2019年6月30日	250.00	5,250.00	0.00
合计	1,250.00	11,250.00	—

各截至时点债权资产余额及期间确认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截至时点	期间收入金额	债务人还款	资产余额
2017年7月31日	0.00	0.00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643.98	2,000.00	8,643.98
2018年12月31日	1,387.70	4,000.00	6,031.68
2019年12月31日	968.32	7,000.00	0.00
合计	3,000.00	13,000.00	—

列示2017-2019年毛利率水平如下：

期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2017年度	643.98	375.00	10,000.00	41.77%
2018年度	1,387.70	625.00	8,643.98	54.96%
2019年度	968.32	250.00	6,031.68	74.18%
合计	3,000.00	1,250.00	—	58.33%

通过以上案例可见，该项目实际利率、资金成本率均未发生变化，而2017年度毛利率为41.77%，至2019年毛利率变动至74.18%；2017年度确认收入644万元，2018年度确认收入1388万元，增加超过100%。与公司收购重整类业务变动趋势相符。

另外，从上述案例的项目整体来看：债权包收购成本及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合计1.125亿元，债务人还款金额合计1.3亿元（未含其它重整服务收入），静态项目回报率为 $(13000-11250)/11250=15.56\%$ ，与各年度以至重整期整体毛利

率均存在较大差异。相较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影响，该指标可能更能够直观的衡量收购重整项目的获利水平。

（三）管理服务业务

2017 年度开展的主要不良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单笔涉及债权标的金额大且周期短，按比例收取的服务费金额较大，相关成本主要为内部人工成本，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为加快管理效率，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管理服务项目，毛利率可比程度较低；部分服务项目需要委托外包，综合成本费率升高，也造成了毛利率的降低。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不良资产自营业务的债权转让合同、AMC 团队内部决策流程相关单据、银行单据、抵押物估值报告及重评报告等，实地查看抵押物最新进展情况，重新测算债权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及 2018 年度应确认收入、成本金额；检查管理类项目合同、服务提供完毕回执、银行单据；结合函证程序对 AMC 各类业务于往来挂账金额进行确认。经核查，吉艾科技 2017、2018 年度 AMC 各类具体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系两年间实际开展业务存在差异性所致，吉艾科技对 AMC 各类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正确。

（2）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 AMC 各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目前开展 AMC 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有海德股份、鲁信创投、摩恩电气，从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中，获取了部分数据，对比汇总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各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对比

业务类型	吉艾科技	海德股份	鲁信创投	摩恩电气
收购处置类	80.55%	--	--	--
收购重整类	58.70%	--	--	--
管理服务类	69.15%	--	--	--
能源贸易类	52.39%	--	--	--
AMC 业务整体/类金融业务毛利率	62.02%	100%	100%	94.28%

其他几家公司开展的 AMC 业务类型未明确披露，仅披露整体 AMC 业务或者类金融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且整体毛利率均在 90%以上，远高于公司毛利率。

推测原因有以下方面：1) 各家开展的业务内容及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导致业务毛利率一定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2) 海德股份及鲁信创投毛利率为 100%即 AMC 业务无成本，可能存在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导致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公司 AMC 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与各类 AMC 项目直接相关的资金成本、人工成本、外部咨询成本等，属于营业成本核算范围，并不存在成本、费用分类错误。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吉艾科技 AMC 业务相关成本的具体内容，重新测算 AMC 业务相关负债在报告期应确认的融资成本，检查人工成本的归集、外部咨询协议及付款单据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对 AMC 业务相关成本的归集，符合营业成本核算范围，会计处理正确。

(3) 你公司 AMC 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46.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74%。请你公司分别披露“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和“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的前五大资产包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作年限、资产包的合同金额、本金、利息、回款情况和本年度所确认的收入和利润金额等，同时与去年同期前五大资产包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列示，并对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确认、交易真实性等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合理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对应资产包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简称	债权转让方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1	中润-1 项目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	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130,597.22	132,769.33
2	中润-2 项目	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83,458.25	93,995.85
3	中润-3 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8,778.03
4	无锡糖厂项目 (2018 已完结)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无锡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31,399.56	—
5	富众项目	某国有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肖翔实业有限公司	—	69,389.72

6	芙蓉山庄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385.35
7	高明包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佛山市高明繁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705.00
小计				280,455.03	420,023.28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1	中润-4项目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49,152.70	47,156.82
合计				329,607.73	467,180.10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简称	标的债权情况				不良债权 受让金额	付款期限	与债务人新签订还款协议还款进度	
		基准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本息和			还款总金额	还款期限
1	中润1项目	2017.6.29	127,300.00	36,401.95	163,701.95	128,232.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166,594.55	2017.9.30-2020.6.30
2	中润2项目	—	121,690.00	48,063.56	169,753.56	128,690.00	2017.1.22-2023.9.11	169,700.00	2017.2.23-2022.12.20
3	中润3项目	2017.8.31	26,122.14	13,623.92	39,746.06	35,000.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42,746.00	2018.1.9-2019.12.21
4	无锡糖厂项目	2017.8.25	36,555.13	0.00	36,555.13	32,456.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33,700.00	2017.12.22-2018.3.1
5	富众项目	2017.9.30	96,316.11	19,773.45	116,089.56	63,263.75	2018.5.31-2019.6.30	82,000.00	2018.6.1-2019.12.31
6	芙蓉山庄项目	2016.12.31	35,233.00	16,383.69	51,616.69	41,750.20	2018.6.21-2020.6.13	62,050.19	2018.10.1-2020-4.30
7	高明包项目	2018.3.7	70,606.30	2,170.97	72,777.27	36,688.00	2018.7.3-2019.12.31	46,445.69	2018.6.25-2019.12.19
8	中润4项目	2017.6.20	45,000.00	16,026.75	61,026.75	48,000.00	无明确期限 12%计息	61,026.75	2017.10.25-2020.6.20
合计	—	—	558,822.68	152,444.29	711,266.97	514,079.95	—	664,263.18	—

注：表格中标的债权情况的基准日系债权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资产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日期，该时点前后债权人对债务人均享有继续计息的权利。

2、收购重整类业务具体项目对应 2017-2018 年度回款、收入、利润情况

编号	项目简称	2017 年度情况				2018 年度情况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1	中润-1 项目	2,710.00	5,075.22	464.44	4,610.78	18,561.57	20,733.68	7,840.38	12,893.30
2	中润-2 项目	—	10,443.52	6,238.46	4,205.06	3,500.00	14,037.61	7,620.74	6,416.87
3	中润-3 项目	—	0.00	0.00	0.00	466.39	4,218.02	499.91	3,718.11
4	无锡糖厂项目	1,290.00	233.56	713.03	-479.47	32,410.00	1,010.44	376.85	633.59
5	富众项目	—	—	—	—	4,211.78	10,337.75	2,196.12	8,141.63
6	芙蓉山庄项目	—	—	—	—	—	3,635.15	2,899.13	736.02
7	高明包项目	—	—	—	—	108.00	1,696.82	905.69	791.13
8	中润-4 项目	—	1,152.70	1,980.00	-827.30	8,789.99	6,794.11	3,455.72	3,338.39
合计	—	4,000.00	16,905.00	9,395.93	7,509.07	68,047.73	62,463.58	25,794.53	36,669.05

3. 收购重整类业务 2017、2018 年度对比分析

(1) 在开展项目变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仅开展中润项目（含 4 个子项目）及无锡糖厂项目，其中无锡糖厂项目已于 2018 年 1 季度全额收款、完满结束；2018 年新开展富众项目、芙蓉山庄项目、高明包项目，相关债权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45 亿元。

(2) 存续项目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变动

以中润项目为例，2017 年回款 0.27 亿元，确认收入合计 1.67 亿元；2018 年回款 3.13 亿元，确认收入 4.58 亿元。确认收入金额高于回款金额，致使 2018 年末中润项目对应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增加。

由于债务人回款及摊余成本计量方式下的收入确认，均与公司、债务人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相关，对还款协议中还款进度的安排说明如下：

债务人因短期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经公司经与债权人及债务人商定重整方案后，在项目重整过程中通过远期付款等方式从原债权人手中收购相应债权，按照既定方案对抵押物进行初步重整后，双方就还款进度、还款金额重新达成一致约定。该还款协议充分考虑债务人还款能力、债务人负有的其他负债等，由于重整周期约为 2-3 年，且前期部分在建工程仍需施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才能激活抵押物自身造血能力，而工程债权优先于金融债权，因此公司 AMC 团队与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前期还款金额较小，后期待债务人全面好转后，现金流充裕，后期还款金额较大。该种安排下，公司牺牲了部分货币时间价值，确保新签订的还款协议与债务人还款能力相匹配。

该种安排下，债务人截至 2017 年末无需还款，基于抵押物处置情况较好，债务人超额还款 2710 万元；2018 年度重整周期过半，债务人还款金额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变动趋势分析：摊余成本计量模式下，由于单个项目的实际利率在项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则摊余收入的确认仅与摊销期间、摊余成本余额相关。前期债务人还款金额较小，可能低于期间确认摊余收入，则摊余成本增大；后期债务人还款增多，高于期间确认摊余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摊余成本

减小。相应的，若摊销期间相同，重整前期确认摊余收入较大，后期摊余收入较小。

(3) 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a. 中润-1 项目

中润-1 项目 2017 年毛利率达到 90%以上，2018 年毛利率仅为 62%。2017 年 7 月，公司与原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12.8232 亿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前几笔债权转让款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取得标的债权后公司按照既定方案对债务人进行初步重整，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债务人新签订还款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引入外部资金方，取得资金后全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资金方对该项目收入固定收益，中润-1 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计算资金成本。由于 2017 年度资金占用期间较短，资金成本较低，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8 年其他因素均无变化，毛利率降低系在完整年度确认资金成本所致。

b. 中润-4 项目、无锡糖厂项目

中润-4 项目 2017 年度毛利率为负：系公司与债务人重新签订还款协议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度仅确认 2 个月的摊余收入 1152.70 万元；而 2017 年 6 月末与原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对债权转让价款中延期付款部分确认 6 个月的资金成本 1980 万元；2018 造成该情况的因素不复存在，毛利率为正。

无锡糖厂项目系高效短期的重整项目，2017 年末发生外部咨询及服务成本，对方服务于 2017 年度已提供完毕，成本于当期确认，造成 2017 年度毛利为负；2018 年 1 季度该项目实现全额收款，项目整体收益为正。

会计师意见：

收购重整类业务形成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实质上是与债务人达成附带重整条款的债务重组协议，即一项借贷安排，其收入核算方式具有确定性（摊余成本计量）。但标的债权的初始分类需综合管理层意图、业务管理模式进行判断；且由于 AMC 业务的债务人已发生过信用违约，债务人是否具有还款意愿、履约能力

将直接影响到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的可回收性。针对以上关注重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关于收购及后续管理债权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所有 AMC 业务的项目协议，结合内部决策流程的相关单据所列示业务类型以及收益测算、处置方案等内容，明确各个项目在 AMC 业务中的明细分类，以判断公司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初始分类是否正确；

(3) 针对所有项目，详细询问 AMC 团队业务人员有关业务逻辑、风险控制、交易架构等方面内容，了解业务实质；

(4) 查阅收购重整类业务与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结合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检查大额债务人\担保人\代收代付方回款，核对付款人名称、还款金额等；检查债权资产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按期收款，判断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真实存在；

(5) 对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债权转让方（原债权人）、债务人进行现场访谈，询问交易背景、标的债权转移情况、还款意愿等；

(6) 实地查看不良债权资产相应抵押物的在建情况，并与监理报告中所列进度进行比较；实地查看抵押物中购物中心、商铺等的招商情况，并留存当日照片/视频；

(7) 取得债务人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如销售台账、银行流水、工程付款台账等，关注债务人营运能力及吉艾科技 AMC 团队对债务人相关活动的控制程度；

(8) 按实际利率法重新测算应收款项类投资于 2018 年应摊销金额，与账面收入进行对比；

(9) 结合函证程序，选择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和交易条款，对债务人寄发往来询证函；

经以上测试，公司与原债权人、债务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管理层对债权资产的持有意图、管理模式与协议相关条款、内部决策流程具有逻辑一致性；债务人基本恢复营运能力且具有较强烈的还款意愿；吉艾科技

AMC 团队对债务人相关活动的控制程度较深，从而确保债务人在经营情况改善后不再发生违约情况。

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对于收购重整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正确，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4. 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针对收购重整类资产包，根据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依据 22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2018 年年报显示，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45.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6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72%。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重整服务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包的购买和处置进度、相关会计处理等因素，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长期应付款的增长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重整类债权，根据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依据 22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根据金融负债付款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超过一年的仍在长期应付款核算。报告期末重整类项目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6 亿元。

2、随着 AMC 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重整类项目合作方不局限于原债权转让方，为保证重整项目顺利进行，实现共赢，公司与新合作方

包括基金、证券等机构合作，通过设立特殊主体的方式共同投资合作项目，公司将其投入项目的资金及资金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报告期末，重整类项目相关其他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金额为 11.08 亿元。

考虑以上两因素之后，截至报告期末，与重整类项目相关的负债余额为 31.88 亿元，同口径期初余额合计为 25.05 亿元，增加比例为 27.27%；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41.74%。

分别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负债类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各项目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简称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新增项目	2018 年 确认收入	2018 年 回款	期末金额
1	中润-1 项目	130,597.22	—	20,733.68	18,561.57	132,769.33
2	中润-2 项目	83,458.25	—	14,037.61	3,500.00	93,995.86
3	中润-3 项目	35,000.00	—	4,218.02	466.39	38,778.03
4	无锡糖厂项目	31,399.56	—	1,010.44	32,410.00	0.00
5	富众项目	—	63,263.75	10,337.75	4,211.78	69,389.72
6	翠竹地产项目	—	41,750.20	3,635.15	-	45,385.35
7	高明包项目	—	36,688.00	3,125.00	108.00	39,705.00
8	中润-4 项目	49,152.70	—	6,794.11	8,789.99	47,156.82
合计	—	329,607.73	141,701.95	63,891.76	68,047.73	467,180.11

各项目负债类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简称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新增项目	2018 年 确认成本	2018 年 付款	期末金额
1	中润-1 项目	88,464.44	-	7,821.26	21,235.00	75,050.70
2	中润-2 项目	74,220.84	-	7,367.24	2,000.00	79,588.08
3	中润-3 项目	30,014.75	-	484.30	5,437.39	25,061.66
4	无锡糖厂项目	22,807.55	-	372.34	23,179.89	0.00
5	富众项目	-	38,574.25	2,109.10	4,211.78	36,471.57
6	翠竹地产项目	-	37,574.35	2,581.64	2,370.99	37,785.00
7	高明包项目	-	33,019.20	2,198.63	2,197.31	33,020.52
8	中润-4 项目	34,980.00	-	3,425.28	6,589.99	31,815.28
合计	—	250,487.58	109,167.80	26,359.79	67,222.36	318,792.81

上述两表格比较可得：

(1) 期初收购重整类业务负债类余额为 25.05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 76%；2018 年度新增项目，相应负债类余额为 10.91 亿元，占新增项目初始确认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的 77.04%，与期初比例持平并无异常。

(2) 而在债务人回款金额与公司对外付款金额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18 年度确认成本金额 2.63 亿元，远低于收入金额 6.39 亿元，原因有二：a) 负债类余额期初摊余成本金额小于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b) 从商业逻辑来讲，只有项目收益率（即实际利率）高于资金成本率，该项目才具有可行性。以上两因素均导致摊余收入高于资金成本，故负债类余额的增长比率，低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增长比率。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对应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按单个项目列示其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方、资产包主要信息、协议的内容和进展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对应 8 个收购重整类项目，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简称	债权转让方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	中润-1 项目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	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130,597.22	132,769.33
2	中润-2 项目	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83,458.25	93,995.85
3	中润-3 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8,778.03
4	无锡糖厂项目 (2018 已完结)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无锡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31,399.56	—
5	富众项目	某国有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肖翔实业有限公司	—	69,389.72
6	芙蓉山庄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385.35
7	高明包项目	某国有大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佛山市高明繁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705.00
8	中润-4 项目	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伙企业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49,152.70	47,156.82
合计				329,607.73	467,180.10

(续表)

编号	项目简称	标的债权情况				不良债权 受让金额	付款期限	与债务人新签订还款协议还款进度	
		基准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本息和			还款总金额	还款期限
1	中润1项目	2017.6.29	127,300.00	36,401.95	163,701.95	128,232.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166,594.55	2017.9.30-2020.6.30
2	中润2项目	—	121,690.00	48,063.56	169,753.56	128,690.00	2017.1.22-2023.9.11	169,700.00	2017.2.23-2022.12.20
3	中润3项目	2017.8.31	26,122.14	13,623.92	39,746.06	35,000.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42,746.00	2018.1.9-2019.12.21
4	无锡糖厂项目	2017.8.25	36,555.13	0.00	36,555.13	32,456.00	价款已支付完毕	33,700.00	2017.12.22-2018.3.1
5	富众项目	2017.9.30	96,316.11	19,773.45	116,089.56	63,263.75	2018.5.31-2019.6.30	82,000.00	2018.6.1-2019.12.31
6	芙蓉山庄项目	2016.12.31	35,233.00	16,383.69	51,616.69	41,750.20	2018.6.21-2020.6.13	62,050.19	2018.10.1-2020-4.30
7	高明包项目	2018.3.7	70,606.30	2,170.97	72,777.27	36,688.00	2018.7.3-2019.12.31	46,445.69	2018.6.25-2019.12.19
8	中润4项目	2017.6.20	45,000.00	16,026.75	61,026.75	48,000.00	无明确期限 12%计息	61,026.75	2017.10.25-2020.6.20
合计	—	—	558,822.68	152,444.29	711,266.97	514,079.95	—	664,263.18	—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相关协议、银行单据、内部投资决策文件等，重新测算了相关债权资产、负债于报告期内应摊销确认的收入、成本，未见重大差异。经核查，吉艾科技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应付款的初始及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相关负债类余额增长情况不一致，符合吉艾科技收购重整类业务的真实情况，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对 AMC 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5 亿元，上年同期为 0。请补充披露你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不良债权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或参数与以前年度发生变化的，请单独列示并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资产减值准备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对 AMC 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以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则以上规定包含 2 个层次：1)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户资产现金偿还进度很可能晚于相关还款协议约定的实际情况为客观依据，判断单户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确有减值情形的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基于公司对当前影响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进行减值测试。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及去化周期、债务人的保证人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具体计算方法为：将抵押物可变现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考虑抵押物去化周期，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利率折算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与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减值准备金额。其中，单个项目实际利率为确定值；抵押物可

变现价值及去化周期主要以已售楼盘的历史数据确定，若尚未实现销售，则参考相近/相似楼盘，结合销售人员销售经验确定。

（二）2017、2018 年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情况说明及变化

截至 2017 年末乃至 2018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一直处于相对繁荣的状态，公司对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抵押物状态进行评估：自公司 AMC 团队对抵押物进行重整以来，抵押物处置进度超过预期，债务人还款能力逐步提升，例如抵押物之一，位于杭州江干区的“璞玉公馆”，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首次开盘并成为杭州当月销售冠军，单月成交量 502 套；由于抵押物处置情况良好，公司各应收款项类重整项目，均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回款，且大部分都超预期回款，这都充分体现了公司的重整运营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判断与债务人还款协议的执行具有较大的确定性，进而可判断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金额与初始确认时点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收款项类债权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而上半年的抢购潮过去后，房地产市场于 2018 年 9 月突然遇冷，首先万科总裁郁亮 9 月 27 日提出“活下去”作为以后三年目标；进而有恒大全国促销打折，住宅最低 74 折；接着曝出了广州、厦门等多地多品牌商多个楼盘降价促销的消息；甚至网络还流传多个“碧桂园”项目被业主拉条幅维权，更有甚者出现了更猛烈的扔砸售楼部的场面；在此背景下，债务人 2018 年 8 月末新开楼盘处置情况较不理想。

对于该变动，公司对宏观政策分析如下：房地产市场急转直下，多个地产商由于融资问题资不抵债，纷纷陷入困境；房地产调控措施的目的是为稳定房价，让房价回归到理性的状态，但这一目标的实现主要依赖于长期管理机制的建立，而非短期强制手段，结合近期多地已陆续取消限购政策，因此可合理预计 2019 年楼市虽不能回归到 2018 上半年的繁荣，但与 2018 年下半年相比，预计可在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略有好转。

另，在重整类业务中，公司之于债务人既为债权方，又是重整管理人，因此在确定抵押物处置方案时，不仅需满足自身债权的收回，还需兼顾盘整救活债务人企业的使命；因此，2018 年 8 月底出现抵押物处置不如预期时，公司 AMC 团队基于抵押物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的前提，没有采取对抵押物进行降价、打折促

销等手段，而是立足于对 2019、2020 年债务人现金流的综合考虑，反而将计划于 2019 年开工的项目提前加速开工，目前绝大部分抵押物均达到可预售状态，预计 2019 年 3 季度全部抵押物均达可预售状态；但该做法会加剧 2018 年债务人的现金流短缺情况，因此在 2018 年末，债务人的部分还款出现逾期。

在房地产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加之部分债务人部分还款已逾期，该部分债务重组类业务对应债权资产期末减值迹象较为明显，公司于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根据业务人员提供销售预计表、工程款支出、其他费用（销售佣金及税费等）等数据，结合销售回款进度的预判，预估 2019 年及以后还款进度，并与业务人员确认还款进度的实际可执行性；

(2) 据经确认后的预计还款现金流，以各项目实际利率折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账面净额比较，计提减值准备，债务重组类业务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35 亿元。

(三) 行业数据对比

另外，公司将收购重整类业务减值准备率与行业数据进行比较：本期收购重整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35 亿元，占整体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 2.89%，占存在减值迹象项目对应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的 4.69%。

目前开展 AMC 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有海德股份、鲁信创投、摩恩电气，查阅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仅海德股份的财务报表中存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根据其财务报表附注可知，海德股份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与之比较，公司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35 亿元，具有谨慎性。此外，我们也查阅了四大 AMC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由于业务体量、角色定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四大 AMC 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可比程度较低，仅作为参考：

对比四大 AMC 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表格数据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中国华融：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金融机构收购的贷款	38,148.10	51,186.30	54,263.50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	234,383.90	317,242.10	239,475.20

合计	272,532.00	368,428.40	293,738.70
减值准备	26,556.40	23,744.10	23,666.50
准备比例	9.74%	6.44%	8.06%

注：以上数据取自中国华融 2017 年报 P31 及 2018 半年报 P30

中国信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金融机构收购的贷款	19,914.10	26,552.60	31,297.70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	205,673.90	197,404.90	160,142.80
合计	225,588.00	223,957.50	191,440.50
减值准备	10,575.40	8,793.80	6,993.50
准备比例	4.69%	3.93%	3.65%

注：以上数据取自中国信达 2017 年报 P52 及 2018 半年报 P41

以上表格中数据可得：中国华融近两年减值准备率均在 6%以上，2018 年半年报中，更是达到了 9.74%；而中国信达整体减值准备率较低，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减值准备率均维持在 5%以下。

在参考华融、信达的减值准备率时，我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资产相对优质。由于华融、信达的不良债权规模均达到千亿级，不良债权的质量参差不齐，而公司目前主要信贷项目均为个性化重整项目，项目规模总计不到 40 亿，与华融、信达的不良资产规模不具有可比性，且公司所有项目截至 2018 上半年均能正常还款甚至超预期还款，下半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流动性出现问题，但债权资产总体来说仍相对优质；

(2) 债务人状况不同。重整类业务对应的债务人，是经公司重整后，已基本处于正常运营的公司，与不良债权对应的关停企业区别很大，参考价值较低；且公司在重整业务中，与债务人协商签订的还款金额，都是给予了债务人较高的折扣优惠，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和能力更强。

综合以上因素，债务人对公司的违约风险，较四大 AMC 公司更小，结合行业经验数据，公司收购重整类业务对应金融资产，即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总体计提减值准备率在 2.5%-3%左右是适当的。

会计师意见：

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对影响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对减值测试进行复核，主要执行程序如下：

(1) 评估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权资产减值的审批、记录以及监督方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通过评估未来现金流（包括抵押物变现等来源）的金额、时间和可能性分析，对现金流折现模型、参数以及用于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相关假设进行检查测试；

(3) 关于债务人目前营运能力，检查债务人 2018 年主要收、付款日期银行流水及截至目前对账单余额，对还款来源进行核实；

(4) 检查债务人在售房产销售台账并实时更新，分析销售预计的合理性并落实销售预计完成度；

(5) 检查债务人工程款台账，并对工程进度与付款的匹配度进行复核；

(6) 检查取得抵押物中在建工程的监理报告，实地查看抵押物在建情况；

(7) 实地查看抵押物中购物中心、商铺等的招商情况，并留存当日照片；

(8) 检查期后债务重组类业务债务人回款明细（截至报告日已到还款时点的款项已按期收回）以及 2019 年 1 季度销售情况表，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预计进行对比，以判断管理层预计现金流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

(9) 鉴于减值测试需要依赖管理层大量的主观判断和假设，检查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流动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了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吉艾科技对于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披露充分，不存在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表述。

6. 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实施期限、项目进度等，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和新增大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等要素，说明你公司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核算内容及统计口径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核算内容包括 AMC 板块销售额、油服板块销售收入及炼化板块销售收入，其中 AMC 板块销售额的统计包括重整服务类业务已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资产管理服务类销售收入、收购处置类业务单户债权资产包的转让合同金额。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的业务类型

(1)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所属板块	业务类型
1	上海玖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57.47%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2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2,697.55	6.46%	油服板块	钻井工程业务
3	佛山市高明繁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6.82	4.06%	AMC 板块	收购重整类
4	靖边县西府油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32.35	2.95%	油服板块	钻井工程业务
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2.87%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合计	30,826.72	73.81%		

(2)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所属板块	业务类型
1	上海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97.43	38.51%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2	上海宁宣实业有限公司	11,850.00	10.97%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3	江阴雨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6.20%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4	ТОО СИ БУ（西部）	5,781.32	5.35%	油服板块	钻井工程业务
5	北京秃鹰云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0.00	4.49%	AMC 板块	收购处置类

合计	70,778.75	65.53%	
----	-----------	--------	--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简介及项目回款

(1) 报告期内公司自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购入 2.4 亿资产包，累计支付债权转让款 1.3 亿元；2018 年 12 月，公司转让该资产包给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债权转让款 7000 万，且上海玫颐合伙人及其实控人资金实力雄厚，回款逾期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佛山市高明繁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收购 3.6688 亿不良资产包，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寻找资金合作方并设计交易架构等重整服务，并按项目协议约定收取项目收益，2018 年实现与高明繁丰的销售额为 1696.8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自高明繁丰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合计 1.36 亿。

(3)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系 2018 年转让收购处置类资产销售额。

4、两期变动对比分析及结论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AMC 板块业务毛利，前五大客户中出现油服板块客户，主要系前五大客户的统计原则系按照销售合同或债权转让合同金额来统计，项目清收回款未统计。由于 2017 年度通过债权转让形式的资产处置较多且金额较大，导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较大。2018 年度收购处置类毛利占整体 AMC 板块业务毛利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66.88% 降为 15.71%，表明收购处置类业务毛利比重降低，公司收购重整类业务毛利比重大幅增加，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调整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年报披露：“‘新疆吉创’通过创新不良资产的传统处置模式，展示了团队在‘困境企业重组’和‘债转股服务’领域的绝对性优势”，请具体说明上述说法的依据。

【回复】

随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不良资产的形成因素越来越复杂化，规模不断加大。在法院等公共资源有限，国家号召扶持实体经济，提倡疏困导向

的前提下，依靠牌照、资金等优势开展的传统不良处置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实际去化需要，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也由资源型逐步向专业型转化。

吉艾科技自开展 AMC 业务以来，始终将专业团队的整合，业务能力的提升、评估模型的研发和处置模式的创新放在首位，更是“困境企业重组”的倡导和践行者。在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庆先生的带领下，公司经过两年多来的精耕细作，在 AMC 行业内打造出了一支融合金融、法律、财务、投行及产业整合和运营能力为一体的复合型专业团队，并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形成了“估、研、投、管、退”的核心竞争力。

两年多来，公司通过多样化的重组手段，盘活百亿级规模企业一家，十亿级规模企业一家，亿级企业三家，小企业多家，保留和创造就业岗位 3000 多个，为近万农民工、困境企业员工及小业主解决了拖欠工资和遗留问题，为税务机关追回应缴税款上亿元，协助各地政府、公安及法院等机关单位化解上千人次的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挽回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损失预计达 80 亿元以上，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有效结合，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和口碑。

8.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 AMC 业务所涉及的税种、税率和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

【回复】

公司开展 AMC 业务所涉及的税种、税率和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期实缴入库金额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3%	18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11.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461.4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3.28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0.60
合计			3661.50

9.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509.99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08%，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油服业务相关客户，而你公司报告期内油服板块营业收入合计 69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31%。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为关联人、年末余额、交易内容以及涉及的业务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自贸区汇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97.26	能源贸易	否
2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1,407.52	能源贸易	否
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能源贸易	否
4	山东泓俊化工有限公司	856.29	能源贸易	否
5	塔吉克斯坦国家铁路局	628.20	炼化业务	否
	合计	7,589.27	—	

以上预付对象不属于油服业务相关客户，其中前四名属于 2018 年新增能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业务标的为乙二醇、煤炭等；塔吉克斯坦国家铁路局系公司炼化板块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有限责任公司）炼厂铁路专运线的建设施工方。上述预付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预付账款显著增加且超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能源贸易业务具有交易周期短、单笔金额大、毛利率极低的特点，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应归属于代理业务的部分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共计 1228.05 万元；而预付款项的挂账金额反应实际资金流向，按全额列示，若将收入规模调整为与预付账款相同口径，则销售规模可达 14.62 亿元，则预付账款占收入比例不到 5%，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吉艾科技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以上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未见与吉艾科技存在关联方关系；检查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执行函证程序；持续关注期后到货及销售情况，核实预付账款对应交易的真实性。综上，我们认为，吉艾科技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系新开展能源贸易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未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10. 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9325.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360.1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类型和销售模式，说明预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预收款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325.61 万元，主要包括：1) AMC 板块收购处置类业务中，预收客户债权转让款形成的预收账款余额 4900 万元；2018 年新增能源贸易板块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余额合计 3,636.22 万元；报告期期初预收账款余额为 360.12 万元，主要系 AMC 板块预收的咨询服务费 170 万元及油服板块预收的客户付款 1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定，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债权包转让、商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点一贯为相关资产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而非合同约定收款或者开具发票时点，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确系相关业务未达收入确认时点造成。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预收账款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或销售合同、银行单据，将相关交易情况与合同付款条款、风险报酬转移条款逐项进行对比，并检查会计处理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关于预收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条件具有一贯性及谨慎性。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东营和力少数股权并抵账郭仁祥欠付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暨股权转让款提前回款,确认摊余收益合计 5051.27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依据、合理性和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股权转让及还款安排

2017年3月22日,公司与郭仁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原子公司安埔胜利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郭仁祥,股权转让价款为6.14亿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收股权转让款3.14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郭仁祥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亿元需在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考虑郭仁祥还款的资金来源和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确定折现率为11.6%,并由此计算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于2017年12月31日现值为24,087.56万元。

2. 收购东营和力少数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东营和力公司32.1704%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21,715万元,股权收购款冲抵郭仁祥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郭仁祥欠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8,285万元。按原折现率计算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12月31日现值为7,423.83万元。

3. 2018年会计处理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	21,715.00 万元
贷: 长期应收款	16,663.73 万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051.27 万元

4. 关于折现率的选取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针对安埔胜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市场价值，出具的中和评咨字（2017）第 BJU3010 号评估报告中，选用的折现率为 14.1%，其中包括特别风险溢价 2.5%。考虑到郭仁祥个人资产除公司限售股外，主要为安埔胜利的股权，其所从事的仍为油服行业，公司在对郭仁祥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时，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埔胜利出具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折现率，剔除特别风险溢价，选取折现率 11.6% 计算股权转让价款现值。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吉艾科技与郭仁祥签订的安埔胜利 100% 股权转让协议。吉艾科技充分考虑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的可实现性、郭仁祥还款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付款进度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对于折现率的复核，我们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了估值报告中对投资资本回报率确定过程，对吉艾科技在此基础上考虑郭仁祥的信用风险，扣除了估值报告中根据企业规模和个别因素确定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2.5% 后，确定投资资本回报率 11.6%，且 11.6% 的折现率符合市场普遍的资金成本水平，折现率取值合理。

按照 11.6% 的折现率及预计还款时点，重新测算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值，并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综上，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关于股权转让款提前回款，确认摊余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

12. 根据年报，“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3.40 亿元，期初余额为 7.41 亿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存在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主要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分析
黄文帜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9,523.18	59,795.84	-50,272.66	出售股权抵债及归还部分借款, 详见说明 1
高怀雪	控股股东	2,639.26	6,748.63	-4,109.37	归还部分股东借款
某国有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6,822.12	5,573.45	1,248.67	子公司开展代收代付业务款项, 本期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金额增大;
王栋	业务合作	5,950.00	-	5,950.00	短期资金支持, 期后已付款完毕
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054.98	-	1,054.98	期初天津公司在合并范围内, 本期将其股权出售,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1,000.00	-	1,000.00	短期资金支持, 期后已付款完毕
深圳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2,200.00	-	2,200.00	短期资金支持, 期后已付款完毕
李沁倩	业务合作	1,300.00	-	1,300.00	短期资金支持, 期后已付款完毕
合计	—	30,489.54	72,117.92	-41,628.38	—

(1) 股东借款

2017年12月17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签订借款协议, 高怀雪女士将64,485,800.00元资金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1年。2018年12月10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借款展期半年, 展期至2019年6月1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高怀雪女士借款余额为26,392,634.57元。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先生于2016年将自有资金595,813,868.70元无偿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支出。本年度, 黄文帜先生与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受让公司持有的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吉艾天津公司)的100%股权及债权、持有的GI Technologies Pakistan(Pvt) Ltd全部股权, 以上述借款余额冲抵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 另, 黄文帜先生于2018年6月新增对公司借款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黄文帜先生借款余额为93,446,794.10元。

(2) 业务合作方提供款项

表格中某国有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王栋、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沁倩均为公司项目合作方或潜在合作方。2018年，以上公司及个人在公司开展的部分项目给予项目或公司提供了短期资金的投资和借款支持，期后现金流情况好转后已退还。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期末应付款相关协议、银行单据；与 AMC 业务人员核实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履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付款情况。经测试，吉艾科技期末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与公司开展 AMC 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13. 根据年报，“资产减值损失-其他”的期末余额为 1.35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补充披露该科目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本期发生额 1.35 亿元系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该科目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过程详见问题 5 的回复。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14. 请补充披露“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备用金组合”“关联方组合”“特定交易组合”的具体坏账计提政策，并逐项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与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单独单项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受同一股东和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基于 AMC 特定业务安排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如果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没有证据表明资不抵债或无法继续经营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采用个别认定，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以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押金备用金组合”、“特定交易对象组合”以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与坏账计提政策均不存在差异。

(2)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泰国 First Pacific Mining Partnership LTD	3,540,910.19	3,540,910.19	100.00	4-5 年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宜源翔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三	1,107,389.72	1,107,389.72	100.00	3-4 年: 590,851.59; 4-5 年: 516,538.13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亘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4-5 年	预计无法收回
印度 -PT. Takaras Intilestari	503,978.50	503,978.50	100.00	4-5 年	预计无法收回
靖江市博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合计	7,902,278.41	7,902,278.41	—	—	—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大宗矿石贸易、测井仪器销售业务时产生，挂账时间较长；除海外客户三外，其他挂账金额均为以前年度预付货款，确定协议不再履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海外客户三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其他应收款余额系以前年度合作开展业务时对该公司进行劳务输出，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基于公司战略方向及联营企业经营现状，截至 2018 年末，对该公司股权已进行实质处置阶段，且 2019 年 2 月末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吉艾科技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相关政策，复核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过程；通过核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对应款项性质，分析其按相应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结合对方单位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分析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经核查，吉艾科技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对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海外客户三于 2018 年末挂账余额对吉艾科技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15. “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近期处置的房地产” 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科目相关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房产基本情况

“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近期处置的房地产” 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可分为两大项资产：资产一为位于上海长寿路、友谊路的两处商业地产，期末余额为 1.63

亿元。其中长寿路房产期末余额为 1.54 亿元，友谊路房产期末余额为 862 万元；资产二为位于无锡江阴青阳镇的商业地产，期末余额为 4805 万元。

(1) 普陀区长寿路，与静安、长宁、闸北接壤，半小时辐射圈内基础设施建设良好，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等配套齐全，境内交通优势突出，有内环线、北横快速通道（待建）、长寿路、武宁路形成的骨干交通网。原产权人与某娱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房产用于开设高端娱乐会所。后原产权人因债务问题，该房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但因被租户强占致使司法拍卖无法达成，多次流拍。经前手重整方及公司 AMC 团队一系列的重整措施后，已通过诉讼手段解除恶意租赁合同，并将租户清退。房产当前为空置状态，公司对房产实现实质占有，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从实质及形式上，均不存在再次交易的障碍。自公司取得该房产后，一直有意向买家保持积极接触，目前已有较明确的购买意向方，双方进入框架协议商定阶段，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可将该房产处置完毕。

友谊路房产为单套面积在 160-185m² 的 5 套店铺，位于宝山区核心位置，包含 2 个车位。周边设有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大型商场，交通便利、人流量大。该房产期后处置十分顺利，已全部售出（含车位），售价合计 1,276.87 万元，买方已付款 1,032.87 万元。

(2) 无锡江阴的物业共 10 层，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建筑面积 18720.26m²，130 余个车位。物业周边有优质住宅小区，且公园、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成熟。江阴为县级市，取得 2018 全国百强县第二名，誉为“中国制造业第一县”，有 48 家上市公司，2018 年 GDP 达 3800 亿。而青阳镇距江阴市区 18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南接无锡，西连常州、南京，东邻上海，是长三角经济区几何中心。交通方便快捷，距上海、南京均为 1 个半小时的车程；上海通用航空江阴机场设在青阳。江阴城铁青阳镇站 2019 年已开工建设，距物业仅 2KM，开通后 20 分钟到达江阴以及无锡北。该物业升值空间较大，公司预计处置后利润可观。

(二) 会计处理及分类

有关房产的报表列示项目，考虑如下：

(1) 公司对取得房产的管理模式即为整体处置、赚取差价，有一定的金融\投资属性，类似于 AMC 业务中收购处置类业务的管理模式，但房产并不属于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不恰当；

(2) 从房地产通常列报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定义上讲：a)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b)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鉴于该房产的投资属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较为合适，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范的房地产中，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并不包含持有待增值后转让的房产。

(3) 基于出售目的的房地产还可能计入存货，但公司并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房产并非日常经营活动，计入存货项目也不恰当。

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意图为处置赚取差价而非长期持有，故上述房产虽形式上属于长期资产，但从公司经济利益流入方式以及预计处置进度考虑，上述房产应归属于流动资产。而综上所述，房产于其他报表项目列示均不恰当，因此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并披露具体项目为“预计近期处置的房地产”，以便报表使用者理解。

公司将取得房产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款项、应收款项（抵债取得）等。上述房产均为 2018 年新取得，且处置进展顺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将相关房地产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较其他报表项目更能反映公司业务实质，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分类恰当。

16. 请补充说明把“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短期借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072,780.66 元，均未终止确认。与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相关的准则及监管要求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另，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四) 3.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中指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取决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并且风险与报酬的转移程度是对交易前后风险变动相对值的度量，而非风险本身的绝对值度量。风险与报酬的转移不应仅针对信用风险，还应综合考虑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外汇风险等。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将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根据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的规定，在背书转让合同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背书公司不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

根据以上准则规定及监管要求，考虑如下：1) 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没有转移，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2) 票据已经背书转让，从业务实质上是通过合法票据将原应向供应商\服务提供方支付款项的义务转移给了票据的出票方，即公司不再负有直接向供应商\服务提供方支付款项的义务，但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应将原应付款项终止确认，而涉入一项新的债务，且新债务具有融资属性，结合票据到期日，计入短期借款。3) 在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被追偿的情况下，公司方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吉艾科技不终止确认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并确认为短期借款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1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发生额为 291.87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债务重组内容
1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分公司	37.53	债务人承诺本期清理欠款 2350 万元，公司自愿免除该欠款的 6%，债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公司支付扣除免除金额后的欠款，2018 年末该债务已结清。
2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41	对债务人债务给予豁免。
3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管中心	6.02	免除债务人两年以上部分欠款 375,327.47 元，债务人承诺将欠款两年以上金额扣除免除债务部分后分期付款，2018 年末该债务已结清。
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分公司	7.32	免除部分债务，债务人承诺将欠款金额扣除免除债务部分后付款，2018 年末该债务已结清。
5	吉艾（河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免除部分债务，债务人承诺将欠款金额扣除免除债务部分后分次付款，2018 年末该债务已结清。

表格中 1、3、4、5 对应债务方均系开展油服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让渡部分利益以实现资金快速回流，债务重组损失低于该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表格中 2 对应债务方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之后各方股东均未出资，从未实现盈利已资不抵债。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子公司的债务豁免并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少数股东。

(2) 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91.87 万
贷：应收账款	191.87 万
其他应收款	100 万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收款单据，关注相关债权后续回收情况。经核查，吉艾科技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正确。

18. 2017-2018年，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亿元、-7.90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12.69亿元、13.85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14.80亿元、19.01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3%、70.92%，公司流动资产连续两年低于流动负债，且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付现情况详细说明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1) 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60.59	29,05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01.75	80,900.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7.6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8	33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06	9,6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8.18	119,9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3.07	13,453.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42,304.70	167,086.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2.1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87	4,1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2.07	7,0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99	23,4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58.82	215,2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0.64	-95,324.21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44%，现金流情况已明显好转，但仍然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a. 2017 年公司处于转型初期，大力开展 AMC 业务，收购处置类资产包及重整类资产包的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受资产包处置周期、债务人配合程度、司法环境及底层资产所属行业活跃度等因素影响，投资回报的传导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一般来说，收购处置类项目处置周期为 1-3 年不等，重整类项目处置周期为 2-3 年，受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萎靡影响，项目去化速度放缓，债权回款延后，报告期内项目回款减少；

b.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展了部分重整类及收购处置类项目，并根据合同及项目约定支付了部分债权受让款，目前新开展的项目进展顺利，但由于新增项目主要为下半年以至年末开展，回款规模较小；

c. 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的优先级资金属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由具体开展业务的特殊主体统一支付给债权转让方，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a. 公司 AMC 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详见问询函第 2 题回复内容；

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收购处置及重整类项目的现金流收支与收入成本确认并不完全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收付实现制原则下编制，反映了整个项目的投入资金及项目处置回收款项的净值，而收购处置类业务只有在单户资产处置清收回款大于单户收购成本时，才确认收入，反之，不体现收入；同时重整服务类业务系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只要债务人按约定还款，项目期间即可按照产生的利息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c. 单个项目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差异，加之多个项目同时进行且处置周期不同，也加剧了二者之间的差异。

(2) 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列示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	61.73	85.71
速动比率 (%)	55.95	72.7
资产负债率 (%)	70.92	65.43

上表可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迅速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比例为 5.49%，主要系公司 AMC 板块中信贷类资产业务增加导致总资产、负债大幅增加，而新开展业务的负债占相应债权资产的比例高于原存续项目所致。

（一）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且未来可能还会面临营运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收购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预期随着业务的扩张，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现金也将会增加。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负值可能会有损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发展业务以及做出必要资本支出的能力，并且公司可能公司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公司的负债。如果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公司立即偿还有关债务。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如果公司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亦可能无法充分满足公司预期资本支出及其他现金需要。

公司可能为进一步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和其他投资机会需要获取额外的资金。如果国际及/或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有所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维持公司与商业银行现有及未来的借贷安排，公司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公司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充分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获取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则公司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将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或进行有效竞争。

（二）应对措施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公司长短期债务压力增大，对公司开展业务机遇和挑战并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承受风险旨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针对该现状，公司管理层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加快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加速项目投资款的回收

针对原有的部分收购项目，公司项目团队和债务人、优先级等各方先后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初步达成了加速处置的方案，目前各项目均在顺利推进，部分底层资产已和买家达成购买意向；

(2) 开展多种形式的资产处置，尝试债转股、开发物业等方式针对部分优质资产，结合其未来前景，公司将适时采取债转股形式。针对部分优质楼盘，公司将在整体测算后，适时开发部分物业；

(3) 成立基金公司，取得基金备案，与其他机构等资方开展合作，开拓多种融资渠道；

(4) 以处置现有资产包为主，从严审批新开展的项目。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吉艾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进行审核，结合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债权资产的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进行分析；将现金流量表中 AMC 业务相关收支情况与其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吉艾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系两者确认口径不同，主要与报告期购入债权资产、债权资产后续计量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